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4學年度80學分班 招生簡章



推廣教育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s://ltuceo.video.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2389-5637

傳 真 | (04)2382-9107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 編製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80 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目的：

本校為因應現代社會之快速變遷及知識經濟 AI 時代的來臨，藉由本校教學資源、師資及設備，落實回流教育與終身學習之目標，活化大學入學方式，提供多元、彈性的學習管道。

本校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劃 80 學分班，透過完整之學分課程學習，取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明，可作為報考學士班、二技或大學轉學考之依據，進而銜接正式學制，協助學員強化學歷背景，提供有心向學但尚未具報考大學資格者，提升專業能力及拓展進修前程機會，並開展多元職涯發展與進修管道。

二、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三、報名資格：

年滿 18 歲以上，不限學歷。

四、招生班別：80 學分班。

五、課程規劃：

80 學分班課程規劃					
第一期程			第二期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管理學	3	16 學分	行銷管理	3	16 學分
AI 與企業倫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管理心理學	2	
創意思考	2		組織行為	2	
第三期程			第四期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創新服務行銷	3	16 學分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	16 學分
AI 思維與應用	3		策略管理	3	
顧客關係管理	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	
財務管理	3		統計學	3	
消費者行為	2		永續發展與創新	2	
永續經營管理	2		企業個案研討	2	

80 學分班課程規劃			
第五期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智慧化服務管理	3	16 學分	
廣告與品牌管理	3		
研究方法	3		
網路社群與直播行銷	3		
連鎖企業經營管理	2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附註：本課程規劃得依實際教學及學習所需，調整科目修習順序。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 本課程採通訊報名、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辦理。每期程自推廣教育部網頁正式公告日起開放報名，截止時間為該期程開訓後兩週內。(日期如有異動，以正式通知為主)
- (二) 通訊報名：請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部辦理報名。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學分班收)
 - 1.學員報名表(可至本校推廣教育部網頁下載或詳見附表)。
 - 2.1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4.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 (三) 網路報名：請至推廣教育部網頁(<https://ltuceo.video.ltu.edu.tw/>)學分班最新消息區，點選「我要報名」，填寫基本資料，並依序上傳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及 1 吋脫帽半身照片。
- (四) 現場報名：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力)證明文件及 1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至推廣教育部(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厚德樓 1 樓)辦理報名。

七、招生名額：

學分專班：50 名。80 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惟報名人數低於 20 名，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師資及開辦與否之權利，若學分專班報名人數過低，本校得不開班，以通訊方式告知，並協助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八、上課資訊：

80 學分班上課時間	
第一期程：114 年 9 月 5 日(五)至 115 年 1 月 3 日(六) 第二期程：115 年 1 月 9 日(五)至 115 年 5 月 9 日(六) (逢農曆春假 2 週 115 年 2 月 14 日至 22 日) 第三期程：115 年 5 月 15 日(五)至 115 年 9 月 12 日(六) 第四期程：115 年 9 月 18 日(五)至 116 年 1 月 16 日(六) 第五期程：116 年 1 月 22 日(五)至 116 年 5 月 22 日(六) (逢農曆春假 1 週 116 年 2 月 4 日至 10 日)	每週五 17:20 至 22:15 為原則 (採線上授課方式) 每週六 8:10 至 17:05 為原則 (採實體到校上課)

※課程時間以實際課表公告為主。

學分證明及抵免：

- (一) 學分班學員學勤考核曠課時數未逾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部核發該科目之學分證明。
- (二) 學員完成本班規劃之 80 學分並全部及格後，由本部核發完整之學分證明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年滿 22 歲者，得以其作為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二技或大學轉學考之入學依據。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1. 自取得學分之日起 5 年內適用。
 - 2. 已認為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依據後，若入學正式學制，相關學分應依各校規定辦理抵免，不得重複認列。
 - 3. 若以本班學分作為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學士班或二技，相關事宜依本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辦理。

九、費用明細：

依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四技）學雜費收費標準，商業類學分專班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新臺幣 1,339 元，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臺幣 1,220 元。

十、繳費方式：

- (一) 現場繳費：學員報名後，可至推廣教育部櫃檯於上班時間內以現金繳費。
- (二) 繳費單列印方式：

學員審查通過，取得學號資料後，可至元大銀行校務系統

<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 線上自行列印繳費單，並至元大銀行各分行、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或 ATM 進行繳費。另可使用手機上網搜尋元大校務網，並至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利用手機條碼繳費。

十一、退費規定：

- (一) 學員經報名繳費後，中途不得任意申請退選或退費。但因發生重大傷害或重病、職務遷調等正當原因，能夠提出原因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另隨班附讀學分班之學員，已確認選修課程後，除課程滿額無法選課修習外，餘不得申請退選或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退費，相關規定如下：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因招生人數不足或因學員退選致人數不足，導致該科目無法開班時，本校於學分班開課後 1 週後通知學員辦理退費。

十二、注意事項：

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能辦理緩徵，相關兵役問題請自行處理；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且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十三、聯絡方式：

電話：04-23895637；傳真：04-23829107

E-mail：ltuceo@teamail.ltu.edu.tw

推廣教育部網址：<https://ltuceo.video.ltu.edu.tw>

附表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80 學分班（含隨班附讀）報名表

學分班學號：

班別：嶺東推廣教育部 80 學分班

報名序號：

學員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報名 ☐通訊報名 (收件日期：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血 型		型		黏貼照片一張	
身 分 證 字 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出生		請貼 1 吋 脫帽半身 照 片 一 張，另浮貼 一 張 照 片。背面填 寫姓名。			
聯 絡	(住)	()		行動電話：					
電 話	(公)	()		E-mail：					
聯 絡 地 址		☐ ☐ ☐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家 用		關 係			
				行 動					
最高學歷(力)		校 名：		科 系：		年 月 畢/肄業			
40 學分班		選 讀 科 目		學 分 數		上 課 時 間 (請勿衝堂)			
						星期 , 第 節			
						星期 , 第 節			
						星期 , 第 節			
						星期 , 第 節			
						星期 , 第 節			
						星期 , 第 節			
						星期 , 第 節			
						星期 , 第 節			
小 計		共選讀學分班__科目__16__學分		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學士、副學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累計選讀 18 學分。					
學 雜 費 明 細		☐ 商業類 1,339 元×__學分+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220 元=_____元。 ☐ 工業類 1,443 元×__學分+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220 元=_____元。							
總 計		新 臺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_____ 元)							

- 一、本報名表資料均為屬實，若資料不實、報名已超額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時，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 二、本人已仔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已符合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報名資格，瞭解學校以報名證件是否齊備及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優先錄取，以及報名繳費後不得任意申請退選及退費之規定。
- 三、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報名資訊來源：_____

☐ 學歷(力)證明影本	☐ 舊學員	☐ 回郵信封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 吋照片 2 張 (1 張貼牢報名表, 1 張浮貼)	☐ 其他
學員簽名：_____		

承 辦 人		推廣教育部 主 任			
-------	--	--------------	--	--	--

※推廣教育部洽詢電話：04-23895637 傳真：04-23829107 ※E-mail：ltuceo@teamail.ltu.edu.tw